校訂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二）」課程實施各階段歷程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詳閱本檢核表確已瞭解本門課 4 階段之實施方式及規定。			

階段	成績考評	歷程		步驟/主要檢核項目	宣導事項
		總計需取得時數 36 小時		【請逐項完成確認，若符合該項敘述，請於□內打勾∨】	
① 準備階段	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出席率佔 20% 由服務學習組評定 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 每缺曠 1 節按出席率之成績比例扣分	項目	修習課程	□109 學年度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二）」，進行「服務學習 特殊 教育訓練」六大主題課程。	1. 109 學年度下學期 6 門之教育訓練課程實施部分，另訂日期實施，由服務學習組規劃辦理，進行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包含基礎及進階知能研習及訓練。 2. 左列第 1 項特訓 6 門課程，學生之缺曠課由「服務學習組」紀錄。 3. 此階段為介紹服務機構類別、服務倫理及行前注意事項，引導學生由對服務學習之探索走向理解及行動階段。
		門數	6 門		
		辦理單位	由服務學習組規劃辦理	□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前提為已在校外其他機構完成「志願服務 基礎 教育訓練（認證上學期）」及「志願服務 特殊 教育訓練（認證下學期）」2 大培訓，請持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至服學組審驗，審核通過始可免受訓練，並評定該階段成績。	
				□未符合以上 2 欄敘述者，請洽服務學習組進行「補訓」輔導措施。	
				□未完成「服務學習 特殊 教育訓練」六大主題課程。（缺課堂數：___堂）	
				□自願放棄第一階段課程之修習及參訓，以及放棄本組另外提供之補訓輔導措施。（此階段成績 0 分）。	
② 服務階段	實作服務學習 機構成績佔 40% 由機構督導依實際實作服務之執行情形評定	項目	學生選擇服務機構進行實作服務學習	□登入系統選擇服務機構及實作流程：進入「服務學習組網站」→點選「服務學習專屬資訊平台」→點選「學生專區」→填寫「個人基本履歷資料」（已填則免）→點選「媒合專區」→**選擇欲體驗歷練之「服務機構」及「學習方案」**→進行「報名」動作→機構發送「面試或確認錄取通知」→學生請主動跟機構確認是否錄取及可前往服務之日期及時間→機構正式錄取學生（系統顯示錄取名單）→學生依時前往機構服務（依機構所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服務結束後，務必請機構至「服務學習專屬資訊平台」之「機構專區」點選「機構評分表」為學生認證「服務時數」及「評定成績」。以免少一筆服務時數認證及成績。	1. 請勿任意自擇機構服務，非經本組簽約之機構不予以採認，一律在平台系統上選擇有跟本校簽約合作之合法機構服務，機構資料統一由服務學習組提供。 2. 一律於線上進行相關作業流程，至系統登錄學生資料，報名機構，經機構錄取，系統上才有學生紀錄，機構才可據以於系統上為學生評定分數及時數。 3. 學生根據自己之興趣或專長，**選擇想要歷練之服務機構及學習方**
		時數	18 小時		
		辦理單位	服務學習策略聯盟合作機構督導帶領		

				□一律以服務學習資訊平台 系統 上有登錄之 成績 及 時數 為準，請學生務必當場與機構雙方作最後確認，以免發生系統無此階段成績的遺憾。 □本組另作「雙重確認配套措施」，請學生於「校訂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二）課程學生第二階段實作服務學習**紀錄表**」填報服務資料，請機構蓋章（蓋單位章戳及督導職章），以認證學生服務工作及時數，學期末收回本組備查。 □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至機構進行實作服務學習之時數及成績。 【缺服務時數　　小時】 【□缺交課程執行表單】	案，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服務，於 本學期內務必 完成此階段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4. 可選擇「 愛校服務 」（校內）：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實作項目（前提需經服學組審查核可）。 5. 可選擇「 社會服務 」（校外）：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所開設之服務學習實作項目（前提需經服學組審查核可）。 6. 服務學習方案有多元選擇，以適合學生之不同能力，從事有意義、實作的、具挑戰性及公益服務性質之與機構實際問題解決有關之服務學習。 7. 服務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安全。
③ 反思階段	學生 服務學習 成果 **報告成績** **佔 40%** 依學生之個人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報告、或發表及展示評定	**項目**	**實施 反思及 慶賀活動**	□「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報告」請 **大一** 服務學習幹部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繳交至服務學習組。（學期末前統一由服學組配發通知訂定期限收回本組備查）。 □於各學期之期中考後至學期末前，為期 8 週，得運用本門「課程時段」實施，進行 2-6 小時之學生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或展示，由服務學習組帶領 **大一** 各班學生進行「反思與慶賀階段」。【實施方式由服學組統一公布】 □請 **大一** 各班服務學習幹部協助本組與該班確認可實施本門課「反思及慶賀」之「課程時段」，並通知全班同學知悉並依時參與。【實施方式由服學組統一公布】 □「 轉學生 、 復學生 及 重修生 」為「專案專班輔導」，請主動至服務學習組報到，由服學組提供課程四階段輔導。 □需繳交課程執行表單及反思心得報告。	1. 「反思及慶賀」實施方式：時間 2～6 小時，學生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及書面心得報告，列入該階段成績考評。 2. 各班此階段之服務學習反思成果發表或展示，於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由服學組統一評定成績並登錄。 3. 把握「反思、心得報告、經驗分享、問題研討」之經驗學習週期：（1）What？(我做了哪些服務？)；（2）So What？（這些服務帶給我的意義與學習？)；（3）Now What？(未來我將如何運用所學？)
④ 慶賀階段		**時數**	**6 小時**	□自願放棄第三～四階段於服學組所定之課程時段進行學生個人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或展示，以及放棄繳交「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及成果報告」之成績。 【缺時數　　小時】【□缺交報告】	1. 為分享的過程，讓學生、教師或服務機構一起分享彼此之學習與成長。 2. 慶賀可採慶祝同樂方式進行或可頒贈感謝狀、謝卡、證明等。
		辦理單位	**服務學習組**		

備註：一、本表各階段歷程及欄位請學生務必逐一確認並填報完成，作為成績評定備查資料。

二、本組統一於期中考後及學期末前另配發通知請各班服務學習幹部統一收回備查。